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
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七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的委托，就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19]33 号）、《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分配[2019]303 号）及适用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与本次预留授予有关的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的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引述内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

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亦不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国泰君安和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得到国泰君安的如下保证：国泰君安和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预留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董事会授权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董事会授权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年6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6月29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号），原则同意《激励计划》；

6、2020年8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公司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0年8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董事会授权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8、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9、2020年9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和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2、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1年7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决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年度报告公布前60日内、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布前30日内；（2）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2、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7月19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9日是交易日、距离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不足12个月，且不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股票的期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董事会就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授予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需要满足的业绩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2019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85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 5%、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 A 类 A 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5、激励对象需要满足的绩效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等相关办法，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或以上，其他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等级达到合格或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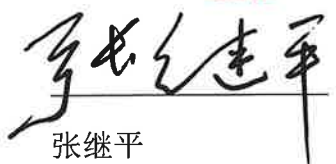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牟坚


肖骏妍

2021年7月19日